

四、可用穩定資金與應有穩定資金應符合之條件及應乘以之係數，說明如下：

項目	係數	說明
可用穩定資金		可用穩定資金係指預期可支應資金達 1 年以上之權益及負債項目。除另有說明外，以權益及負債項目之帳面金額（含折溢價及評價調整）乘上相對應之係數，計算可用穩定資金。
得列入法定合格資本之權益及負債（不包含第二類資本工具中剩餘期間小於 1 年的部分）	100%	得列入法定合格資本之權益及負債，係指「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表 1-B 中之普通股權益合計數（無須扣除法定調整項目及上限調整）、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及第二類資本工具，並作下列調整： 1. 已進入發行期限最後 5 年之第二類資本工具，若剩餘期間達 1 年以上，仍得全數計入本項。 2. 剩餘期間小於 1 年之第二類資本工具，不得計入本項。 3. 列入本項之資本工具以帳面金額填報（含折溢價及評價調整）。 4. 如有庫藏股，應自本項扣除。 5. 帳列保證責任準備及備抵呆帳得全數計入本項。

剩餘期間為 1 年以上之其他資本工具及負債	100%	剩餘期間為 1 年以上之其他資本工具及負債，說明如下： 1. 「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表 1-B 中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及第二類資本工具，若剩餘期間達 1 年以上，得計入本項。 2. 列入本項之資本工具以帳面金額填報(含折溢價及評價調整)。 3. 負債包含但不限於擔保及無擔保借款、定期性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及
-----------------------	------	--

項目	係數	說明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等。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之「穩定存款」，其為無到期日(活期性)及剩餘期間小於1年者	95%	1. 「穩定存款」係指： (1) 國內營業單位：歸戶後在存款保險額度(目前為新臺幣3百萬元)內之新臺幣活期性及定期性存款。 (2) 海外分行：當地實際存款保障內之存款。 2. 穩定存款之計算，依「流動性覆蓋比率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辦理。若同一客戶同時有剩餘期間1年以上及小於1年之存款，剩餘期間1年以上之存款優先視為穩定存款，該部分仍得適用100%係數。如：甲客戶於A銀行計有剩餘期間2年之定期性存款100萬元及活期性存款300萬元，則定期性存款100萬元及活期性存款200萬元屬穩定存款，定期性存款100萬元適用100%係數，活期性存款200萬元適用95%係數，其餘活期性存款100萬元適用較不穩定存款之90%係數。 3. 「零售存款」係指以自然人名義開戶之活期性及定期性存款，惟不包含本行支票、保付支票、可轉讓定期存單及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4. 「小型企業存款」係指排除本行支票、保付支票、可轉讓定期存單及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後之其他活期性及定期性存款，經歸戶後總存款餘額小於新臺幣4仟萬元之自然人以外法律實體存款，惟不包含金融機構、主權國家、中央銀行、地方政府、非營利國營事業機構、多邊開發銀行與銀行自身關聯企業之存款，以及信託業與證券投資信託業所募集或保管基金之存款。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較不穩定存款，其	90%	「較不穩定存款」係指： 1. 國內營業單位：包括歸戶後超過存款保

項目	係數	說明
為無到期日(活期性)或剩餘期間小於1年者		險額度(目前為新臺幣3百萬元)之新臺幣存款，及所有外幣存款。 2. 海外分行：當地實際存款保障外之存款。
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75%	1. 銀行合作網路中，成員機構存於集中機構符合以下任一條件之存款： (1) 因法定最低存款要求，並於主管機關登記。 (2) 基於法律或其他規定，集中機構與成員機構間訂有相互保障計畫，以避免出現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2. 本項包括： (1) 農漁會信用部依規定轉存之存款。 (2) 信用合作社依規定轉存臺灣銀行、土地銀行與合作金庫銀行之存款。 (3) 其他符合第1點條件，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列入本項之存款。
營運存款	50%	營運存款，計入剩餘期間小於1年者。相關定義與符合要件同「流動性覆蓋比率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所提供之其他資金，其剩餘期間小於1年者	50%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所提供之擔保及無擔保資金(不包含適用95%及90% ASF係數之活期性與定期性存款)，其剩餘期間小於1年者，包含但不限於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非金融機構企業戶、主權國家、地方政府、非營利國營事業機構及多邊開發銀行所提供之資金，其剩餘期間小於1年者	50%	非金融機構企業戶(不含小型企業戶)、主權國家、地方政府、非營利國營事業機構及多邊開發銀行所提供之擔保及無擔保資金，其剩餘期間小於1年者，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1. 活期性存款及剩餘期間小於1年之定期性存款。 2. 剩餘期間小於1年之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其他負債及權益，其剩餘期間為6個	50%	其他非屬上述類別之負債及權益，其剩餘期間為6個月以上未達1年者，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項目	係數	說明
月以上未達1年者		- 剩餘期間為6個月以上未達1年之資本工具、金融債券及可轉讓定期存單。 - 剩餘期間為6個月以上未達1年之中央銀行、金融機構、信託業與證券投資信託業所募集或保管基金、導管、特殊目的機構及銀行自身關聯企業等之存款或資金(包含但不限於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惟排除銀行自身聯行間之交易。
NSFR 衍生性商品負債淨額	0%	NSFR 衍生性商品負債大於 NSFR 衍生性商品資產者，以負債減資產後之淨額列計本項；反之，則以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列計 RSF 係數 100%。本項相關計算說明請參照附錄。
買入金融工具、外匯及商品因「交易日」及「交割日」不同所產生之應付款項	0%	買入金融工具、外匯及商品因「交易日」及「交割日」不同所產生之應付款項，且預期將於符合相關交易所或交易慣例所訂之標準期間進行交割者，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 該交易相對應資產帳列應收款項者，如應付即期外匯款等。 - 該交易相對應資產已認列於金融工具、外匯及商品項目者，如應付交割帳款等。
與特定資產相互依存之負債	0%	本項包括： - 受央行委託收管存款準備金之機構所收管之準備金乙戶存款。 - 支應特定專案放款之存款或基金，如郵匯局轉存款、撥入放款基金等。 - 其他與特定資產相互依存之負債，如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計入本項： (1) 個別相互依存之資產和負債項目可明確辨識。 (2) 負債與其相互依存之資產之到期日及本金應相同。 (3) 銀行僅充當將收取之資金(相互依存

項目	係數	說明
		之負債)流通至相對應之依存資產之轉付單位。 (4)每組相互依存資產及負債之交易對手不同。
其他負債及權益，其剩餘期間小於 6 個月，或無特定到期日者	0%	其他非屬上述類別之負債及權益，其剩餘期間小於 6 個月，或無特定到期日者，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1. 剩餘期間小於 6 個月之資本工具、金融債券及可轉讓定期存單。 2. 剩餘期間小於 6 個月之中央銀行、金融機構、信託業與證券投資信託業所募集或保管基金、導管、特殊目的機構及銀行自身關聯企業等之存款或資金(包含但不限於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惟排除銀行自身聯行間之交易。 3. 本行支票、保付支票。 4.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但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如有預計可實現日，且預計可實現日之剩餘期間為 1 年以上者，得適用 100%係數；6 個月以上未達 1 年者，得適用 50%係數；剩餘期間小於 6 個月者，仍適用 0%係數。 5. 承兌匯票與應收承兌票款互抵之淨額。承兌匯票大於應收承兌票款者，以淨額列計本項；反之，則以淨額列計於 RSF 係數 50%。 6. 應付承購帳款免列計於本項，而以應收承購帳款與應付承購帳款互抵之淨額，列計於 RSF 係數 50%。 7. 兌換、應付、代收及預收性質之款項會計餘額，包含但不限於：應付股(官)息紅利、應付代收款、應付代售印花稅票、應付託售證券價款、其他應付款中之應付代理款項、預收保費、預收收入、預收訂金、預收利息、其他預收款

項目	係數	說明						
		等。但可區分該等負債之剩餘期間為 1 年以上者，得適用 100%係數；6 個月以上未達 1 年者，得適用 50%係數；剩餘期間小於 6 個月者，仍適用 0%係數。 8. 衍生性商品所收取原始保證金與不符合「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六部分槓桿比率所列應符合要件之變動保證金。						
應有穩定資金		應有穩定資金係指對穩定資金之需求量，除另有說明外，以資產負債表表內資產及表外暴險乘上相對應之係數，計算應有穩定資金。 1.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包括第一層資產、第二層 A 級資產及第二層 B 級資產，定義同「流動性覆蓋比率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惟無須考慮作業要求及第二層資產與第二層 B 級資產上限調整，亦即因不符合作業要求或超過上限而無法計入流動性覆蓋比率之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者，仍得計入淨穩定資金比率之高品質流動性資產。 2. 受限制資產係指銀行清算、出售、移轉或讓與該資產之能力受法律、規章、契約或其他用途之限制，或以其作為提供擔保、抵押借款或信用增強之工具，包含但不限於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或擔保品交換交易中供作擔保之資產。資產一經設質全部屬受限制資產，其中受限制期間若為無明確期限者，依受限制資產之剩餘期限適用不同係數。受限制資產適用 RSF 係數之原則如下： <table><tr><td>受限制之剩餘期間</td><td>受限制資產適用之 RSF 係數</td></tr><tr><td>小於 6 個月</td><td>與其未受限制時一致</td></tr><tr><td>6 個月以上未達 1 年</td><td>未受限制時適用小於或等於 50%之 RSF 係數者，50%</td></tr></table>	受限制之剩餘期間	受限制資產適用之 RSF 係數	小於 6 個月	與其未受限制時一致	6 個月以上未達 1 年	未受限制時適用小於或等於 50%之 RSF 係數者，50%
受限制之剩餘期間	受限制資產適用之 RSF 係數							
小於 6 個月	與其未受限制時一致							
6 個月以上未達 1 年	未受限制時適用小於或等於 50%之 RSF 係數者，50%							

項目	係數	說明
		未受限制時適用大於 50%之 RSF 係數者，與其未受限制時一致
		1 年以上 100%
		3. 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短期放款、應收帳款融資、短期擔保放款、應收證券融資款、中期放款、中期擔保放款、長期放款、長期擔保放款、透支及擔保透支。放款金額之計算包含折溢價調整，但不得扣除備抵呆帳；且除另有說明外，不包括逾期放款。 4. 金融機構之應收款項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1) 拆放銀行同業、存放銀行同業、銀行同業透支及拆放證券公司，惟排除銀行自身聯行間之交易。 (2) 對金融機構之放款。 (3) 附賣回債票券投資。
現金	0%	現金(含待交換票據)。
央行準備金	0%	央行準備金，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1. 存放央行之新臺幣存款(負債)準備金甲戶、外匯存款(負債)準備金及「跨行業務結算擔保專戶」之資金。 2. 存放央行之新臺幣存款(負債)準備金乙戶^註：源自於小於 6 個月之存款部分。 3. 海外分行存放於當地央行之準備金，得於壓力期間提領者，得計入本項；惟當地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註：計算準備金乙戶之存款期限，參照「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剩餘期間小於 6 個月之中央銀行債權	0%	剩餘期間小於 6 個月之央行債權(含活期性存款)，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項目	係數	說明
		1. 剩餘期間小於 6 個月之轉存央行存款。 2. 剩餘期間小於 6 個月之可轉讓及不可轉讓定期存單。
出售金融工具、外匯及商品因「交易日」及「交割日」不同所產生之應收款項	0%	出售金融工具、外匯及商品因「交易日」及「交割日」不同所產生之應收款項，且預期將於符合相關交易所或交易慣例所訂之標準期間進行交割者，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1. 該交易相對應負債帳列應付款項者，如應收即期外匯款等。 2. 該交易相對應資產已於金融工具、外匯及商品項目除列者，如應收交割帳款等。
與特定負債相互依存之資產	0%	本項包括： 1. 受央行委託收管存款準備金之機構轉存央行所收管存款準備金乙戶。 2. 有特定存款或基金(如郵匯局轉存款、撥入放款基金)支應之專案放款。 3. 其他與特定負債相互依存之資產，如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計入本項： (1) 個別相互依存之資產和負債項目可明確辨識。 (2) 負債與其相互依存之資產之到期日及本金應相同。 (3) 銀行僅充當將收取之資金(相互依存之負債)流通至相對應之依存資產之轉付單位。 (4) 每組相互依存資產及負債之交易對手不同。

項目	係數	說明
受限制期間小於 6 個月及未受限制之第一層資產	5%	1. 本項包括：(1)受限制期間小於 6 個月之第一層資產，(2)未受限制之第一層資產。本項排除已計入 RSF 係數為 0% 者。 2. 第一層資產提供予中央銀行做為流動性額度(如日間透支、重貼現、短期融通及擔保放款融通)之擔保而未動用部分，視同未受限制資產，適用 5%係數，惟已動用部分，優先適用較高係數。
以第一層資產為擔保，且剩餘期間小於 6 個月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10%	對金融機構之應收款項，符合以下所有條件者： 1. 以第一層資產為擔保。 2. 剩餘期間小於 6 個月。
以第一層資產以外之資產為擔保或無擔保，且剩餘期間小於 6 個月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15%	對金融機構之應收款項，符合以下所有條件者： 1. 以第一層資產以外之資產為擔保或無擔保。 2. 剩餘期間小於 6 個月(含活期性存款)。
受限制期間小於 6 個月及未受限制之第二層 A 級資產	15%	本項包括：(1)受限制期間小於 6 個月之第二層 A 級資產，(2)未受限制之第二層 A 級資產。
受限制期間小於 6 個月及未受限制之第二層 B 級資產	50%	本項包括：(1)受限制期間小於 6 個月之第二層 B 級資產，(2)未受限制之第二層 B 級資產。
受限制期間在 6 個月以上未達 1 年之高品質流動性資產	50%	受限制剩餘期間在 6 個月以上未達 1 年之第一層資產、第二層 A 級資產及第二層 B 級資產。
剩餘期間在 6 個月以上未達 1 年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及	50%	對金融機構之其他應收款項及對中央銀行之債權，符合以下所有條件者： 1. 剩餘期間在 6 個月以上未達 1 年，包含

項目	係數	說明
中央銀行債權		存放央行之新臺幣存款(負債)準備金 乙戶屬源自於6個月以上未達1年之存款部分。 2. 未受限制或受限制剩餘期間小於1年。
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	50%	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符合以下所有條件者： 1. 符合「流動性覆蓋比率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營運存款定義及要件。 2. 未受限制或受限制剩餘期間小於1年。
其他剩餘期間小於1年之資產	50%	其他剩餘期間小於1年之資產，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1. 對零售、小型企業戶、非金融機構企業戶、主權國家、地方政府、非營利國營事業機構及多邊開發銀行之放款，剩餘期間小於1年者。 2. 剩餘期間小於1年且未違約之債務證券。 3. 應收承購帳款與應付承購帳款互抵之淨額。 4. 應收承兌票款與承兌匯票互抵之淨額。應收承兌票款大於承兌匯票者，以淨額列計本項；反之，則以淨額列計於ASF係數0%。 5. 應收信用卡款項。
風險權數 45%以下且剩餘期間1年以上之住宅擔保放款	65%	住宅擔保放款，同時符合以下所有條件者： 1. 風險權數為45%以下。 2. 剩餘期間為1年以上。 3. 未受限制或受限制剩餘期間小於1年。
其他風險權數 35%	65%	其他對非金融機構之放款，同時符合以下

項目	係數	說明
以下且剩餘期間 1 年以上之非金融機構放款		所有條件者： 1. 風險權數為 35%以下。 2. 剩餘期間為 1 年以上。 3. 未受限制或受限制剩餘期間小於 1 年。
供作衍生性商品契約原始保證金或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割結算基金之資產	85%	供作衍生性商品契約原始保證金或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割結算基金之資產，說明如下： 1. 包括現金、有價證券或其他資產。 2. 該資產原適用之 RSF 係數若高於 85%，則填報於較高係數之項目。
其他剩餘期間 1 年以上之住宅擔保放款及非金融機構放款	85%	對非金融機構之放款，同時符合以下所有條件者(但不含適用係數 65%之住宅擔保放款)： 1. 風險權數大於 35%。 2. 剩餘期間為 1 年以上。 3. 未受限制或受限制剩餘期間小於 1 年。
剩餘期間在 1 年以上之有價證券，以及在交易所交易之權益證券	85%	有價證券，以及在交易所交易之權益證券(含基金)，同時符合以下所有條件者： 1. 非屬高品質流動性資產。 2. 剩餘期間在 1 年以上或無特定到期日。 3. 未違約。 4. 未受限制或受限制剩餘期間小於 1 年。
實體交易商品	85%	實體交易商品，包括黃金。
所有受限制期間達 1 年以上之資產	100%	所有受限制期間為 1 年以上之資產，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1. 存放央行之新臺幣存款(負債)準備金乙戶屬源自於 1 年以上之存款部分。 2. 受央行委託辦理國庫事務之代辦機構，就其收受國庫機關專戶未計息存款依規定轉存央行部分。

項目	係數	說明
		3. 海外分行存放當地央行之準備金，無法於壓力期間提領者。
NSFR 衍生性商品資產淨額	100%	NSFR 衍生性商品資產大於 NSFR 衍生性商品負債者，以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列計本項；反之，則以負債減資產後之淨額列計 ASF 係數 0%。本項相關計算說明請參照附錄。
衍生性商品負債之 20%	100%	衍生性商品負債係指衍生性商品契約之重置成本為負數者(不得扣減存出變動保證金)，取絕對值之 20%填報。
其他未包含於上述類別之表內資產	100%	其他未包含於上述類別之表內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1. 逾期放款。 2. 剩餘期間 1 年以上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3. 已違約之有價證券。 4. 非交易所交易之權益證券(含基金)。 5. 固定資產淨額。 6.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7. 遞延所得稅資產。 8. 預付退休金。 9. 兌換、應收、代付及預付性質之款項會計餘額，包含但不限於：應收股利、應收代買證券價款、預付所得稅稅款、預付其他稅款、預付費用、預付利息、預付股(官)息紅利、其他預付款等。但可區分該等資產之剩餘期間小於 1 年者，得適用 50%係數；剩餘期間 1 年以上者，仍適用 100%係數。

項目	係數	說明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		
不可取消及有條件可取消之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之未動用餘額	5%	1. 本項與「其他或有融資負債」子項間相互流用者，無須重複計算，惟應適用本項係數。 2. 若交易對手提供高品質流動性資產作為額度之擔保，或依契約規定動用額度時所需徵提擔保品為高品質流動性資產，如同時符合以下所有條件者，則其未動用額度得以扣除前項高品質流動性資產後之淨額列計本項。 (1) 擔保品尚未計入高品質流動性資產。 (2) 銀行可合法且有能力將此擔保品透過交易以獲得資金。 (3) 融資額度動撥之機率與擔保品之市場價值不具高度相關性。 3. 信用融資額度應計入下列約定融資額度中屬不可取消及有條件可取消之融資額度： (1) 與貿易融資無關之放款未動用約定融資額度。 (2) 國內應收帳款承購、證券融資(即有價證券信用融資交易)及現金卡已動用循環信用額度者之未動用約定融資額度。 (3) 與銀行間簽訂之承諾性拆借額度者。 4. 流動性融資額度係指所提供予客戶之承諾備援額度，供客戶無法於金融市場中展期其債務時（如透過發行商業本票、擔保融資交易及償還義務等）得運用該額度再融資其債務之約定融資額

項目	係數	說明
		度，包含但不限於以下屬不可取消及有條件可取消之約定融資額度： (1)短期票券發行融資(NIFs)、循環包銷融資(RUFs)。 (2)提供予證券化發行計畫(含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之流動性融資額度。
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1. 本項額度內有相互流用者，或與「信用及流動性融資額度」相互流用者，無須重複計算，惟應適用較高之係數。 2. 若交易對手提供高品質流動性資產作為額度之擔保，或依契約規定動用額度時所需徵提擔保品為高品質流動性資產，如同時符合以下所有條件者，則其或有融資負債得以扣除前項高品質流動性資產後之淨額列計本項。 (1)擔保品尚未計入高品質流動性資產。 (2)銀行可合法且有能力將此擔保品透過交易以獲得資金。 (3)融資額度動撥之機率與擔保品之市場價值不具高度相關性。
與貿易融資有關之或有融資負債	3%	本項包含以下項目： 1. 與貿易融資有關之保證及信用狀，應計入以下項目： (1) 已開立尚未解除之保證及已開立未到單(或未註銷)信用狀，亦即填報與貿易融資相關之「應收保證款項」(如進口擔保信用狀(Standby L/C)、進口擔保提貨或副提單背書)及「應收信用狀款項」帳列金額。

項目	係數	說明
		(2)尚未開立之保證與信用狀約定融資額度。 2. 與貿易融資有關之約定融資額度，應計入項目如次：出口押匯、進口押匯、進出口付款交單(D/P)、承兌交單(D/A)、記帳(O/A)、訂單及信用狀融資、貼現、承兌、國際應收帳款承購等未動用約定融資額度。
其他	1%	本項包含以下項目： 1. 與貿易融資無關之保證及信用狀，應計入以下項目： (1) 已開立尚未解除之保證及已開立未到單(或未註銷)信用狀餘額，亦即填報與貿易融資無關之「應收保證款項」及「應收信用狀款項」之帳列金額。惟「應收保證款項」中，若有屬銀行本身所保證發行之有價證券且自行買入之性質者，應予以扣除該買入金額後計入。 (2) 尚未開立之保證與信用狀約定融資額度。 2. 其他未填列於「信用及流動性融資額度」及「與貿易融資有關之或有融資負債」項下之約定融資額度。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1) 承兌(與貿易融資無關)、光票買入等未動用約定融資額度。 (2) 信用卡已動用循環信用額度者之未動用約定融資額度。 (3) 無條件可取消之未動用信用及流動

項目	係數	說明
		性融資額度。